

董办简报

2017.08
2017年第8期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公司网址：www.foton.com.cn

投资者热线：010-80716459

CONTENTS 目录

福田快讯

P3 公司近期重要事项

决议公告

P7 公司董/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销售快报

P8 福田汽车 2017 年 7 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经营亮点

P10 福田汽车经营亮点

证券市场

P12 沪深两市动态

P16 汽车板块动态

数据研究

P19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17 年 7 月销量汇总

监管动态

P23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分享

董办简报

2017 年第 8 期

《董办简报》创办于2006年，内容涵盖公司近期重要事项和决议公告，月度产销情况通报等。

《董办简报》是福田汽车对外宣传的窗口之一，也是公司对内进行沟通的渠道之一。投资者通过《董办简报》可以较为全面地了解近期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员工通过《董办简报》也可以较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近期重要事项的决策及治理情况。

主办：董事会办公室

主编：龚敏

责任编辑：陈维娟

编辑：唐玲

投稿邮箱：tangling3@foton.com.cn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版权所有。





坚持创新引领 当好市属国有企业排头兵

——蔡奇到北汽集团调研时勉励企业

8月22日下午，北京市委书记蔡奇来到基层党建联系点北汽集团调查研究。他强调，北汽作为市属国有龙头企业，要依靠创新发展，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在实现百年北汽梦的新征程上，积极打造首都经济增长新引擎，当好市属国有企业排头兵，为北京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再立新功。

具有59年历史的北汽发展至今，正在实现从传统制造型企业向制造服务型和创新型企业的转型。在宽敞明亮、充满现代化气息的集团总部，蔡奇详细了解北汽的历史文化和战略转型发展规划。在造型展示区，多款自主品牌最新车型整齐摆放，集中展示着北汽的研发成果。造型设计部是企业的核心部门，这里的党建活动室，各种学习资料一应俱全，蔡奇仔细翻阅这些资料，并与年轻的设计师们亲切交谈。看到墙面上贴满了设计师们的创意，他高兴地说，这样的“头脑风暴”，可以碰撞出新设计的智慧火花。

在座谈会上，蔡奇说，北汽是市属最大国有企业，很有代表性。几十年来，北汽从500把镰刀开荒创业起家，一步步走到今天很不容易，成绩有目共睹。北汽既是我的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也是服务企业的联系点。在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首都城市发展深刻转型的大背景下，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北汽当前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在新时期要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北汽？我想，还是要以当年500把镰刀开荒创业的精神，踏上实现百年北汽梦的新征程。企业要依靠创新驱动，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积极打造首都经济增长新引擎，当好市属国企排头兵，始终走在国内汽车行业前列。

蔡奇说，汽车产业正处在一个大浪淘沙的时代。北汽要再上新台阶，一定要有创新引领的紧迫感。要发挥好研发中心作用，不断推出新技术、新产品，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抢占市场制高点。市里支持北汽建设好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中心，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在核心技术、关键环节上，要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储备，掌控要素资源。要集中力量打造符合市场要求的创新型拳头产品。

蔡奇分析了企业目前合资品牌与自主品牌各自优长，指出，要在结构调整上下功夫。要狠抓自主品牌，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要做大做强。要按照市场需求，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提升自主品牌竞争力，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蔡奇指出，汽车行业的演进在加速，尤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随时可能对传统企业带来颠覆性影响，国有企业结构调整的力度必须加大。要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上下功夫。只要是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有利于放大国有资本功能，都要积极推进。要加

强北汽董事会建设，积极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北汽新能源改制上市进程。要改革人才激励和考核评价机制，给创新型人才更多成长空间。

蔡奇强调，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国企党建要和现代企业制度有机结合，要通过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更好推动北汽做强做优做大。北汽各级党员领导干部都要坚持“一岗双责”，层层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从思想深处拧紧螺丝，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确保国有企业健康发展。要深入抓好“两贯彻一落实”，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市领导魏小东、崔述强一同调研。（来源：北京日报）

打造首都经济新引擎 当好市属国企排头兵

——徐和谊董事长在北汽集团干部大会上讲话摘要

8月23日，北汽集团召开干部大会，迅速学习传达北京市委书记蔡奇同志22日下午到北汽调研时的讲话精神。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徐和谊结合北汽未来发展，深刻分析了蔡奇同志讲话的重要内涵，并强调，蔡奇书记的讲话，以极高的政治站位，立足首都“四个中心”建设和经济发展新格局思考北汽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和战略意义，是对北汽下一步围绕全面深度转型、实现“高精尖”发展的极大促进。全体北汽干部职工必须认真学习、贯彻、落实蔡奇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打造首都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当好市属国有企业排头兵。

助力城市建设 揭开福田瑞沃 ES3 超级自卸车真面目

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的进程不断加快，工程建设在国内二线三线城市及经济新区等地掀起新的热潮，工程车的受众程度越来越广，其中自卸车作为工程车的主力军受到越来越多用户的关注。由于建设用地、路况条件等因素限制，部分用户不需要6x4和8x4车型的自卸车，而操作灵活、载重量强悍的轻型自卸车便成了他们的最佳选择。在这种时代潮流下，福田瑞沃ES3超级自卸车应势而生。

福田瑞沃ES3超级自卸车是福田瑞沃链合国际领先技术全新开发，由全新智能化超级卡车工厂精工打造的轻型自卸车，在安全性、舒适性、动力、举升等方面都有卓越表现。其行车视野宽阔，安全性能突出。内饰简洁舒适实用，可利用空间充足。动力方面，完美契合短途及场地内运输要求。全新电控举升系统，举升稳定有力。轻型自卸车需要优秀的灵活性和机动性，尤其是在狭窄路况下的通过能力要更突出，而瑞沃ES3超级自卸车的完美表现，彻底满足了客户既要高载重量又要灵活机动性的要求，让短途运输及场地内运输更有保障！

福田乘用车军团惊艳亮相青岛国际啤酒节

第二十七届青岛啤酒节于8月4日晚在金沙滩啤酒城盛大开幕。作为本届啤酒节主会场的西海岸啤酒城毗邻“亚洲第一滩”金沙滩，占地1200余亩，是世界最大的啤酒主题广场，共计吸引了世界40多个著名品牌的200多种啤酒入驻。同时，为凸显“音乐啤酒节”主题，展现国际化气质，本届啤酒节特邀了众多国外表演团队为游客们奉献精彩演出。预计本届啤酒节游客将突破500万人次，创历届之最。

福田乘用车为本次青岛国际啤酒节的官方指定合作用车，全方位为本次盛会的交通运输提供保障。（来源：搜狐网）

欧马可上半年销量近2万辆！谁知道他经历了什么？

2017年，高端轻卡市场风头最火的，无疑就是福田欧马可。从量上看，2017年上半年，欧马可销量1.91万辆，同比增速21.3%，远远领先于只有9%的整体行业增速。要知道，欧马可2017年的增长是在前三年“狂奔”的基础上完成的：2016年，欧马可增长率为高端轻卡市场第一；2015年，欧马可增长率30.1%；2014年，欧马可增长率40.7%；2013年，欧马可的增长率为50%。

2017年上半年，欧马可销量已经逼近2万辆，全年销量直指4万辆，这让欧马可毫无争议地成为高端轻卡中的“大户”。欧马可作为一个只装配康明斯发动机的高端中轻卡品牌，却没有因为品牌定位高而“高处不胜寒”。欧马可，作为中轻卡金字塔顶端的品牌，2017年上半年又都有什么大动作呢？

三大平台产品上新：S3/S5/S1

2016年9月22日，全新平台欧马可超级卡车在德国汉诺威全球上市；2016年10月27日，全新平台欧马可S3超级卡车在北京中国首发；2017年2月27日，全新平台欧马可S5超级中卡在深圳中国首发；2017年4月19日，全新平台欧马可S1超级轻卡在上海中国首发，这是继欧马可S3、S5中国首发后，欧马可又一款重量级轻卡车型，随着欧马可S1的上市，福田欧马可超级卡车已经构建起了完整的城市、城郊、城际物流体系。

集齐了高端中轻卡全系的超级卡车，让欧马可有了脱胎换骨般的变化。不仅外形更加时尚高端，还有了全新的中卡系列。14T级/18T级/25T级三个载重平台，99种车型，全面满足多种载重工况，适用于城际高效物流各类运输需求。其搭载的福田康明斯发动机，也随着全新平台的问世，推出了新的福田康明斯机型ISF4.5国五发动机。

营销推广走不停

营销未动，服务先行。欧马可营销升级首先就是“服务”升级。欧马可的用户不仅享受20大核心零部件不限里程的超长保修，购买S1、S3超级轻卡最高可享受整车2年或10万公里超长保修，

S5 超级中卡最高可享受整车 3 年或 20 万公里超长保修。此外，欧马可还开展了春季"专业呵护 惠聚春天"、"超级清凉,愉悦运营"等服务活动，通过赠送客户空气滤芯、为客户车辆进行换季检查等，真正做到了将服务贯穿了用户的四季。

在服务的保驾护航下，欧马可的营销活动就有了不一般的底气。从国外的汉诺威车展到国内上海车展，欧马可超级卡车一路走来，而每次亮相，都是一次超级"吸粉"活动。

不忘初心 打造高端中轻卡标准

欧马可作为中国中轻卡最重要的高端品牌之一，在上市十年来，始终不忘进入市场的初心：树立高端中轻卡行业标准。

这些年来，福田欧马可以绝佳的品牌形象与雄厚的产品实力勇担重担，树立了中国高端中轻卡的形象，多次护航国际级盛会，曾先后在北京奥运会、APEC 峰会、2015 北京世锦赛、G20 峰会等世界舞台大放光彩，塑造了欧马可品牌"国宾级物流保障用车"的品牌形象。

份额越大，责任越大。欧马可超级卡车已然实现了"开门红"，把全新的高端中轻卡技术带给了中国市场。未来，欧马可超级卡车，还将源源不断进入中国中轻卡市场。相信在欧马可超级卡车的带动下，中国中轻卡将迎来再一轮的升级换代。（来源：商用车网）

百辆福田欧辉纯电动车助力北京延庆全“新”启程

2017 年 7 月 31 日，北京延庆区电动公交车运营启动仪式在延庆国际会展中心隆重举行。首批 50 辆福田欧辉 BJ6123EVCA 纯电动公交车正式交付北京公交集团第八客运分公司（原北京八方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延庆分公司），标志着北京延庆步入纯电动公交时代。后期还将有 50 辆同型号绿色公交陆续交付运营。（来源：商用车网）

决议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唐密似女士递交的辞职申请。唐密似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

公司正在履行新独立董事聘任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将按相关规定在两个月内完成。在此期间，唐密似女士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唐密似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1. 与潍坊青特车桥有限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采购额增加5亿元；
2. 与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采购额增加3亿元；
3. 与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采购额增加2亿元。

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7-030号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9月21日
-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三、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4日
- 四、参会登记日：2017年9月15日
- 五、审议内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7-033号公告。



销售快报

福田公司 2017年7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重型货车	1440	1611	16035	10736	49.36%	889	1621	16142	10771	49.87%
		重型半挂牵引车	5258	3590	38222	27161	40.72%	5157	3589	37930	27543	37.71%
		重型非完整车辆	2335	869	10998	7038	56.27%	2494	843	12089	7049	71.50%
		中型货车	967	295	7200	3236	122.50%	1739	328	9212	3407	170.38%
		中型非完整车辆	0	2	2	80	-97.50%	5	4	15	8	87.50%
		中重型货车小计	10000	6367	72457	48251	50.17%	10284	6385	75388	48778	54.55%
		其中欧曼产品	8957	5998	65431	44653	46.53%	8874	6006	67197	44986	49.37%
		轻型货车	20818	18804	167122	156244	6.96%	19473	18246	163124	155466	4.93%
	微型货车	3343	6205	39932	48319	-17.36%	3239	5656	39617	49627	-20.17%	
	客车	大型客车	504	290	2980	3262	-8.65%	411	585	3063	3674	-16.63%
		大型客车非完整车辆	3	1	3	11	-72.73%	0	0	2	7	-71.43%
		中型客车	159	44	565	947	-40.34%	140	35	666	1014	-34.32%
		大中型客车小计	666	335	3548	4220	-15.92%	551	620	3731	4695	-20.53%
		轻型客车	2672	2565	19480	17513	11.23%	2470	2596	18737	17322	8.17%
	乘用车	基本型乘用车		-	-	-	-	-	-	-	-	-
		多功能乘用车	1700	1351	13843	7399	87.09%	1600	1285	13913	7169	94.0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3293	2693	25750	4501	472.10%	3282	2912	26207	6236	320.25%	
交叉型乘用车		429	521	3853	3742	2.97%	125	477	2919	3381	-13.66%	
合计			42921	38841	345985	290189	19.23%	41024	38177	343636	292674	17.41%
其中 新能源汽车			1028	285	5244	3227	62.50%	1083	613	5592	3822	46.31%
发动机产品	奥铃发动机	6327	6219	50323	49043	2.61%	6159	5655	51130	49257	3.80%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20295	15263	149324	112812	32.37%	20616	18092	152166	118001	28.95%	
	合计	26622	21482	199647	161855	23.35%	26775	23747	203296	167258	21.55%	



注：

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17年三季报数据为准。2. 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

3.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包含插电式混合动力和普通混合动力）、LNG和CNG等。其中公司纯电动汽车7月产、销量分别为390辆、411辆，同比分别为-31.22%、73.42%；1-7月累计产、销量分别为746辆、650辆，同比分别为-68.59%、-64.77%。4. 鉴于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为投资者较为关注的信息，从2016年7月1日起，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将在月度各产品产销快报中体现，单笔低于1000辆的新能源汽车订单不再单独或汇总公告。

经营亮点

1、中重卡产品：

7月福田中重卡销售10000辆，同比增长57.06%；1-7月累计销售72457辆，同比增长50.17%。

	7月销量	同比增长	1-7月累计销量	同比增长
东风汽车公司	23621	82.29%	168330	58.6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18501	47.87%	155154	42.97%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6856	87.64%	121780	75.53%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49	118.28%	102268	83.6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7.06%	72457	50.17%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590	5.93%	44648	26.7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86	20.31%	27965	57.62%

2. 轻型卡车：

7月福田轻卡销售20818辆（不含微卡）；累计销售167122辆，同比增长6.96%，欧马可上升趋势明显。中高端产品销量超过主要竞争对手江铃。

高端	7月销量	同比增长	1-7月累计销量	同比增长
欧马可	3466	16.43%	26268	28.7%
庆铃	3747	-12.23%	30303	-3.60%

中高端	7月销量	同比增长	1-7月累计销量	同比增长
欧马可+奥铃	10716	6.45%	88325	7.10%
江铃（顺达、凯锐、凯运）**	7112	7.00%	57776	1.57%

轻卡行业	7月销量	同比增长	1-7月累计销量	同比增长
福田	20818	10.71%	167122	6.96%
江淮	10031	-22.52%	115644	5.25%
江铃	11076	2.06%	95354	6.08%
东风	12628	51.54%	80794	17.79%

3. 乘用车

7月福田乘用车销售5422辆，同比增长18.77%；1-7月累计销售43446辆，同比增长177.75%；

乘用车业务	2016 年销量	同比增长	2017.7 月销量	同比增长	2017. 1-7 月累计	同比增长
多功能乘用车	18681	236.66%	1700	25.83%	13843	87.09%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32162	2616.39%	3293	22.28%	25750	472.10%
交叉型乘用车	5163	-49.98%	429	-17.66%	3853	2.97%
总计	56006	228.38%	5422	18.77%	43446	177.75%

4.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2017 年 1-7 月，福田康明斯轻型发动机共销售 10.47 万台，重型发动机共销售 4.23 万台。

	7 月份	同比增长	占比	1-7 月累计	同比增长	占比	备注
福田康明斯中轻型发动机	14296	25.31%	70.40%	107068	27.10%	71.70%	约 40%用于内配，其余用于外销或出口
福田康明斯重型发动机	5999	55.70%	29.60%	42256	47.80%	28.30%	约 90%用于内配，其余用于外销或出口
总计	20602	33.90%	100.00%	129029	32.30%	100.00%	

证券市场

沪深两市动态

上交所就2017年上半年上市公司信披违规纪律处分工作答记者问

问题一：今年以来，上交所对上市公司信披违规的处理力度有所加强，一批恶性违规案件受到公开谴责等处理。请简要介绍一下这方面的情况。

严肃处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是上交所维护市场秩序、防范市场风险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有力措施，是一线监管形成威慑的“牙齿”。今年以来，在“三个监管”深入推进的格局下，上交所更加注重发挥惩戒手段在消除风险隐患、纠正违规苗头、震慑不当行为、净化市场生态中的作用，保持对各类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加大对新型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从严处理危及市场稳定的恶性违规案件，纪律处分的针对性和专业性，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提升。

从处理情况看，惩处力度不断增加。截至7月31日，共作出公开谴责决定11份、通报批评决定19份、监管关注决定33份，涉及上市公司33家。在责任人方面，共处理79名董监高、15家股东以及2名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合计96人次。其中，公开谴责的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加50%。此外，尚有近20件案件已启动纪律处分程序，将在处理后及时向市场公布。

从市场效果看，从严惩戒各类信息披露违规乱象取得了阶段性成效，ST慧球、厦华电子、中毅达等投资者反响强烈、市场危害较大的违规行为得到及时处理，“蒙面举牌”、利用信息披露进行市值管理等新型违规行为得到明显抑制，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等直接关系到中小投资者切身利益的行为得到严格规范，投资者信心有所增强，市场生态正在发生积极变化。

问题二：我们注意到，近期上交所处分的一些违规行为，都与市场热点和投资者长期反映的问题紧密相关，许多市场人士都给予了积极的评价。请简要介绍一下上交所在上市公司违规案件查处方面有哪些重点。

从具体的处理情况看，今年以来，上交所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处理中，重点查处了以下五类违法违规行为。

一是从严惩处上市公司资本运作乱象。近年来，个别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将上市公司异化为资本运作平台，采用违规手法谋取不当利益，致使上市公司成为市场风险的积聚平台和违法行为的藏身之所，严重危害市场秩序。对此，上交所在日常监管中已重点关注，并加大了相应的惩戒力度。典型案例包括，ST慧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蓄意编造并擅自泄露不符合规定的股东大

会议案；莫高股份、昌九生化相关股东故意隐瞒一致行动关系，违规举牌上市公司；文峰股份控股股东严重损害投资者知情权，长期隐瞒股东代持行为等。

二是严肃查处财务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财务信息是上市公司经营成果的直接体现，是投资者股票交易的重要参考，必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准确、谨慎客观。从以往的市场实践看，如果财务信息出现“注水”和不当粉饰，往往会引起股价大起大落，引发局部性的市场风险，严重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今年以来，上交所进一步加大了财务信息的监管力度，查处了一批财务信息披露违规案件。例如，中电广通会计处理不当虚增收入、神马股份因合并会计报表处理不当大幅虚增收入和成本、中毅达将他人完工量认定为自己的收入，违反基本的经营常识和会计准则要求等。

三是从严处理大股东及董监高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一直是市场和投资者关注的重点，影响市场交易秩序，关乎投资者切身利益。近期，证监会出台了股份减持新规，交易所的一线监管也必须同步跟进，严格执行减持罚则，防控异常减持行为。今年以来，针对违规减持行为，共处理案件12件，其中对涉及多项违规、违规情节严重的冠豪高新、江河集团等公司股东或董监高予以公开谴责。针对新规发布后出现的违规行为，也已及时启动纪律处分程序。后续，仍将切实加强对股份减持的监管，严肃查处各类违规减持行为。

四是严格规范上市公司不当停牌行为。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与投资者交易权和市场流动性密切相关，上市公司应当审慎行使该项权利。近年来，上交所继续强化对上市公司停复牌的一线监管，严厉查处无正当理由的长期停牌行为。其中，对于个别公司以筹划重大事项为由申请停牌后，未严格按照规则要求披露重大事项实际进展，连续以各种理由长期停牌，涉嫌滥用停牌权利的行为，严格追责。例如，厦华电子在未经充分论证和审慎决策的情况下，多次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或非公开发行为由长期停牌，且筹划重大事项均以失败告终。公司办理停牌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论证不审慎，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正当交易权利，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已被公开谴责。

五是首次将公司重大业务操作差错纳入问责范围。上市公司操作业务直接关系到公司股票能否正常交易，现金和股票红利能否足额及时到账，是信息披露中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上市公司是业务操作风险防控的第一责任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业务申请表内容的准确和完整，防范操作“错单”和“漏单”，并承担相应责任。实践中，个别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缺乏风险防控意识，导致屡次出现业务操作差错。为督促引导上市公司切实重视操作风险，规范操作程序，去年下半年以来，首次将公司重大业务操作差错纳入纪律处分范围，对北部湾旅、君正集团等停复牌操作中存在重大业务操作失误的情形，予以监管关注。

问题三：近年来，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违规行为的处理力度不断增强，市场也十分关注。请问如何保证案件处理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措施，虽然带有“自律”和“柔性”的特征，但也会影响当事人的声誉、股份减持和任职等权利。因此，必须公正执法，确保自律处分职能的规范行使，确保当事人申辩申诉等合法权利，确保所有环节在阳光下运行。目前，上交所纪律处分实施，已形成一套严格完整的制度安排。程序上，严格遵循查审分离的工作机制；标准上，坚持动态完善总结，保持相对统一、明确的监管尺度；透明度上，所有纪律处分及监管关注决定均第一时间在官网公开。今年以来，为进一步保证案件处理的公平公正，又着力完善了如下三方面制度。

一是完善听证制度，切实保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听证制度旨在为当事人提供充分的陈述及申辩机会。今年，在做出纪律处分决定之前，依当事人的申请，对拟给予中毅达、慧球科技、文峰股份、厦华电子及相关责任人公开谴责或公开认定的案件进行了听证，保障了当事人的救济权利，进一步完善了信披违规查处的程序。

二是注重罚责相当，精细化当事人责任区分标准。在同类案件适用同一标准处理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区分当事人的具体责任，根据当事人的职务、职责、权限、履职、专业背景和技能等情况，合理鉴别具体人员应承担的责任。今年以来，在涉及公开谴责的所有案件中，均根据责任人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公司违规应承担的责任，给予了不同程度的处理，做到处分有据、过罚相当。

三是强化事前培训和提示，从源头减少违规行为的发生。相继推出了两期监管问答，集中梳理了八类信息披露实务中可能遇到的规则难点、疑问和常见错误，针对性地解读规则条款、阐明规则要点、明确监管标准。同时，利用新上市公司培训、董秘资格和后续培训、独立董事培训等渠道和平台，设置纪律处分典型案例课程，努力做到告知在前、提示在先，进一步降低违规行为的发生概率，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

上证指数 K 线图



(上证指数 K 线图, 截至 8 月 29 日)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 截至 8 月 29 日)

汽车板块动态

如何用日本的技术眼光评价一辆中国制造的氢燃料电池汽车？

7月，汽车预言家前往日本走访当地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作为全球氢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最早的国家之一，早在20世纪80年代，以丰田为首的日本汽车企业就已经开始了对氢燃料电池汽车的研发，而且在近几年推出了搭载氢燃料电池的新能源汽车。

相比之下，中国在氢燃料电池汽车上的研发起步较晚，在中国工程院院士衣宝廉眼中，2017年是中国氢燃料电池汽车进入产业化的元年，而以丰田等日系车企为首的世界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发展，在2015年就已经进入了产业化元年。

在今年的上海车展上，福田正式亮相旗下第一款氢燃料电池客车，并且在今年开始迈向商业化，这也就意味着氢燃料电池汽车逐步进入汽车市场，而此次汽车预言家走访日本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最为根本的目的就是通过对比看看中国氢燃料电池汽车究竟发展到了哪一步？为什么说2017年是中国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元年？与日本氢燃料电池汽车研发体系相比，在中国汽车市场中有哪些汽车企业能够形成完整的氢燃料电池汽车研发闭环？

氢燃料电池汽车应从终端向技术研发发展

此次走访日本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汽车预言家主要参观了日本终端加氢站，据相关数据统计日本加氢站大约在70家左右，计划今年年底达到90余家加氢站，布局20余县（相当于中国的省）。

氢燃料电池汽车燃料加注过程与传统燃油车相同，加氢之前需要熄火，不同的是这款汽车设置了熄火后才可打开加氢接口的装置。加氢接口连接正常后，需要在加氢设备上输入车辆型号等相关信息，如果普通市民，可以直接在设备上刷信用卡，信息将自动显示。而整个加注过程仅仅需要3-4分钟。

在走访中，日本氢燃料汽车领域专家告诉汽车预言家，阻碍氢燃料电池汽车发展的不单单是成本问题，更深层的是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其实制造一辆氢燃料电池汽车并不难，难的是如何建造布局加氢站网络。

据了解，在日本建造一家每小时生产100立方米氢燃料汽车加氢站需要耗资5亿日元，折合人民币近3000万元(包括土地成本)。

正是由于加氢站较高的建设成本，也就促成了日本从终端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向氢燃料电池汽车研发的基本发展路径。

中国氢燃料电池汽车进入产业化元年

盘点近两年氢燃料电池汽车在中国的发展，已经开始的迈向产业化，例如，上汽、一汽和东风都已开始计划、设计或生产百辆级的燃料电池专用车投放市场。而在客车领域，包括福田欧辉氢燃料电池客车在内的多个氢燃料客车，陆续在多个城市进行示范运营。

另外，今年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论坛期间，除了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以外，现场还展示了3辆氢燃料电池客车和1辆燃料电池轿车。此外，4辆福田欧辉氢燃料电池客车穿梭在钓鱼台国宾馆内接驳参会人员。

汽车预言家在参观了解日本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后发现，虽然中国氢燃料电池汽车开始进入产业化，但仍然面临着氢燃料电池成本高、相关零部件供应商以及配套设施不齐全等问题。

福田形成氢燃料电池汽车研发闭环

在很早之前，中国就已经开始对于氢燃料电池汽车的研究布局，从“十二五”规划氢燃料电池汽车的研究开发和示范应用，再到“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了“燃料电池汽车要产业化，2020年要实现燃料电池车批量生产和规模化示范应用”的目标。氢燃料电池汽车已经逐渐开始被车企所重视。

其中，福田在氢燃料汽车研发方面已经形成闭环，从2006年开始，福田欧辉与清华大学、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亿华通）联合承接国家“863计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重点项目中氢燃料电池客车的研发项目；2013年，与亿华通共同研发氢燃料电池物流车；2014年，生产出5辆第二代12米氢燃料电池电动客车，解决了生产成本低、燃料电池寿命短等阻碍氢燃料电池电动客车发展的瓶颈。

2016年，福田汽车与有车（北京）新能源汽车租赁公司签订100辆氢燃料电池客车销售协议，这标志着国家氢燃料电池客车研发计划正式实现闭环，也真正实现了产业开发。

据了解此次交付的100辆氢燃料电池汽车为福田自主研发的氢燃料电池客车，其单车成本下降到100多万元，是第一代产品的1/9~1/10，电堆使用寿命也提高到1万多个小时。而福田也成为了中国初步掌握了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电堆、动力系统、整车集成和氢能基础设施的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来源：汽车预言家）

双积分政策近期或将揭开面纱

争论许久的双积分政策或将在近期揭开面纱：近日，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管理局局长郑立新在国务院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双积分管理办法正在履行发布程序。而在此前的7月底，工信部也曾公开表态将于近期正式公布乘用车双积分政策。

一般而言，双积分政策主要是将乘用车燃料消耗限值和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两个积分的核算主体都是乘用车企业，并对新能源汽车积分明显倾斜。也就是说，双积分政策实施后，乘用车企平均油耗负积分可由多种方式抵偿，这几乎等同于对车企新能源汽车产量作出了固定要求，汽车企业自身必须生产、销售足够量的新能源汽车，否则只能购买其他企业的新能源汽车正积分，或者削减自身传统燃油汽车产量。

从目前来看，虽然双积分政策的发布时间未到，但实施已经不可避免。从各方表态来看，外界对该政策的实施基本没有异议，各方均认为该政策将促进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推广，加强汽车产品节能减排的管理。（来源：工人日报）

两部委出台《指导意见》为“共享汽车”保驾护航

8月8日，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称为《指导意见》）从国家层面首次明确鼓励共享汽车新业态的发展、鼓励新能源车辆开展分时租赁，这意味着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将进入发展“快车道”。

《指导意见》的出台，对保护用户权益、提高小微型客车租赁有效供给、优化交通出行体系、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来源：搜狐网）

众泰汽车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增494.41% 新能源车大幅度增长

8月21日，众泰汽车披露公司半年报。数据显示，上半年实现营收57.87亿元，同比增长626.5%；净利润2.22亿元，同比增长494.41%。

报告期内，众泰汽车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公司由生产汽车、摩托车配件企业变为生产汽车整车企业，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汽车整车生产制造。众泰汽车拥有众泰、江南、君马等自主品牌，产品覆盖轿车、SUV和新能源汽车等品类。

随着市场的逐渐饱和，竞争越来越激烈。今年上半年，全国汽车产销同比增速比同期有所减缓，其中乘用车产销增速同比下降明显，商用车增速高于同期。由于

众泰汽车主要从事乘用车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因此上半年传统燃油汽车产销累计同比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公司的纯电动汽车产销均有大幅度增长，分别增长71.14%和65.38%。

报告期内众泰汽车生产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76252辆、销售77798辆，生产基本型乘用车15096辆、销售15485辆，生产纯电动乘用车12832辆、销售13004辆，合计生产汽车104180辆、销售106287辆。（来源：新华网）

汽车行业 2017 年 7 月产销综述

2017年7月，汽车产销环比均下降，同比均小幅增长。1-7月，汽车产销同比呈小幅增长，增幅比上半年略有提升。

7月，汽车生产 205.94 万辆，同比增长 4.76%；销售 197.12 万辆，同比增长 6.15%。其中：乘用车生产 175.86 万辆，同比增长 1.97%；销售 167.84 万辆，同比增长 4.27%。商用车生产 30.08 万辆，同比增长 24.73%，销售 29.28 万辆，同比增长 18.36%。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17 年 7 月销量信息汇总

说明：数据来源为各公司 7 月份产销快报公告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

1、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不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6,085	82,585	805,456	813,551	-1.00%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005	52,186	645,196	344,296	87.4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9,063	68,976	529,806	519,228	2.0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921	38,841	345,985	290,189	19.2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609	39,199	306,286	372,838	-17.8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8,394	35,674	212,031	251,193	-15.59%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401	16,932	171,157	137,940	24.0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111	13,314	104,996	97,225	7.99%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62	9,600	78,826	113,215	-30.37%
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12,223	5,833	77,817	42,597	82.6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038	4,200	26,872	33,968	-20.89%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89	1,696	13,527	20,729	-34.74%

2、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4,792	419,188	3,629,373	3,420,963	6.0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1,468	191,683	1,590,979	1,674,973	-5.01%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8,283	131,154	1,121,795	863,038	29.98%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005	52,186	645,196	344,296	87.4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9,063	68,976	529,806	519,228	2.0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921	38,841	345,985	290,189	19.2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609	39,199	306,286	372,838	-17.8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8,394	35,674	212,031	251,193	-15.59%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401	16,932	171,157	137,940	24.0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111	13,314	104,996	97,225	7.99%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62	9,600	78,826	113,215	-30.37%
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12,223	5,833	77,817	42,597	82.6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038	4,200	26,872	33,968	-20.89%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89	1,696	13,527	20,729	-34.74%
合计	1,101,359	1,028,476	8,854,646	8,182,392	8.22%

3、月度汽车产品销量明细分类汇总表

(1) 中重卡（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12,223	5,833	77,817	100.00%	42,597	82.6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367	72,457	20.94%	48,251	50.1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10	4,970	45,107	14.73%	32,023	40.8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00%	0	#DIV/0!

(2) 轻卡（含底盘、微卡）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161	25,009	207,054	59.84%	204,563	1.2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937	14,465	194,932	24.20%	133,214	46.3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467	12,168	118,301	38.62%	116,392	1.6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076	10,546	95,113	55.57%	88,602	7.3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456	7,833	71,874	68.45%	63,777	12.7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420	7,688	65,668	12.39%	60,138	9.20%

(3) 大中客（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378	3,631	23,076	85.87%	29,706	-22.3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66	335	3,548	1.03%	4,220	-15.9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1	387	2,758	0.90%	3,412	-19.1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8	40	875	0.11%	609	43.68%

(4) 轻客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21	4,461	46,457	27.14%	39,806	16.7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72	2,565	19,480	5.63%	17,513	11.2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35	2,743	18,793	17.90%	18,512	1.5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18	898	13,819	1.72%	9,771	41.4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51	1,371	10,247	3.35%	10,439	-1.8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660	569	3,796	14.13%	4,262	-10.93%

(5) 基本型乘用车 (轿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2,552	18,186	120,729	56.94%	124,140	-2.7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017	17,028	120,335	14.94%	179,475	-32.95%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8	4,064	27,002	34.26%	50,555	-46.5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83	1,026	17,380	5.67%	13,719	26.69%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71	1,101	6,580	48.64%	12,743	-48.3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15	1,286	6,504	1.23%	20,369	-68.0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00	206	3,701	3.52%	206	1696.60%

(6) 多功能乘用车 (MPV)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6,581	94,689	11.76%	171,390	-44.7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592	3,817	38,484	12.56%	37,612	2.3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00	1,351	13,843	4.00%	7,399	87.0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10	1,551	6,066	5.78%	8,856	-31.50%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7	670	4,823	6.12%	6,103	-20.9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4	58	366	0.17%	757	-51.65%

(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SUV)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9,928	60,002	457,634	86.38%	438,721	4.3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266	29,689	329,215	40.87%	265,669	23.9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5,798	17,430	90,936	42.89%	126,296	-28.0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845	15,460	74,009	24.16%	159,241	-53.52%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37	4,866	47,001	59.63%	56,557	-16.90%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04	1,925	29,587	17.29%	9,532	210.4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93	2,693	25,750	7.44%	4,501	472.10%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18	595	6,947	51.36%	7,986	-13.0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0	981	4,562	4.34%	5,874	-22.34%

(8) 交叉型乘用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 总销量比 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 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49	3,884	51,591	6.41%	53,423	-3.4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9	521	3,853	1.11%	3,742	2.97%

(9) 发动机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台)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 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7,281	19,289	275,844	163,298	68.9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622	21,482	199,647	161,855	23.3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200	25,178	157,138	242,468	-35.19%
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3,093	26,740	138,163	177,000	-21.94%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46	9,630	77,522	113,335	-31.60%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分享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监管局发布《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专项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为了帮助投资者了解案例背后的规则红线、风险底线，普及相关金融、法律知识，让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认清违法违规主体惯用的骗术和手段，增强投资者的守法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现将相关典型案例转发。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一

——警惕上市公司“忽悠式”信息披露

在股票市场中，热门题材股票可能预示着公司未来具有潜在的发展前景和上升空间，往往容易受到广大投资者的大力追捧。许多上市公司也会通过业务转型、资产重组等方式拓展新的发展空间，挖掘更大发展潜力。然而，一些上市公司借助热门题材“吹泡泡”，通过披露不真实、不准确的信息夸大、渲染相关业务给公司带来的影响，误导投资者，引起投资者的跟风追捧。殊不知背后不过是虚无缥缈的愿景而已。

N公司就为投资者描绘了这样一幅空中楼阁。2014年之前N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主要是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和信贷风险业务管理咨询等。2014年5月开始，N公司对外披露拟涉足互联网金融领域，陆续披露了一系列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的相关信息，包括开展数据服务、征信服务和小额贷款云服务业务；与某商业银行合作成立X互联网金融公司，开展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拟成立Z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从事普惠金融相关业务。此信息一出，各大投资机构纷纷看好，中小投资者跟风买入，使N公司的股价在一年之间涨幅高达16倍。

但是事实上如此宏伟的互联网金融图景背后不过是充满不确定性的幻景。N公司实际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收入极小，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0.62%。公司发展互联网金融相关的发展战略从未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无相关工作规划，无资金来源计划，相关业务无实质性进展，相关项目因违反政策已经暂停实施。而且，公司披露的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信息具有片面性，选择性披露利好信息，规避不利信息，未披露上述业务存在的问题以及进展情况。N公司对外宣称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不过是对前景的描绘和设想，缺乏相应的事实基础，未来可实现性极小，却使投资者误以为瓜熟蒂落，具有较大误导性。

无独有偶，D公司也通过题材炒作为投资者绘制了一幅美好愿景。D公司利用互联网金融的炒作热点，在公司互联网金融网站正在筹备、尚未开始运营的情况下，却对外公告称“可以使公司在互联网金融行业处于领先的竞争优势”，过度夸大、渲染给公司业务带来的影响，误导投资者，使其做出错误的投资决策。之后公司股价连续6日涨停，涨幅高达77.37%。

上市公司在发生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或者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等事项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信息，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如果不切实际的夸大事实，或者有选择性的披露信息，会造成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容易造成投资者依赖信息做出错误的投资决策。这就违背了《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规定，违背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秩序。更有甚者，一些上市公司通过编题材讲故事拉动股价上涨为高价减持股票做铺垫，这种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为自己谋利的行为更是资本市场严厉打击的对象。

面对上市公司披露的热点信息，投资者在进行股票投资时应当擦亮眼睛，不要被上市公司热点题材炒作所迷惑，而应结合宏观政策、产业状况和企业的实际情况综合分析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性，评估相关业务对公司带来的影响程度，理性判断其背后的投资价值。同时，投资者应警惕上市公司通过讲故事“吹泡泡”为其高价减持预热的行为。否则一旦“泡泡”破灭，股票价格与价值回归正常轨道，投资者将面临的可能是巨大的经济损失。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二 ——慎防上市公司动机不纯的“高送转”

作为备受市场关注的热点题材之一，“高送转”经常受到中小投资者的追捧。在A股市场上，有的上市公司选择在半年报、年报披露之前“慷慨”公告“10送20”，甚至“10送30”等“高送转”方案，借此大幅拉升股价，撩拨投资者的神经，把“高送转”异化成炒作题材或者配合大股东或内部人减持的“灵药”。

X公司就曾打出一套“‘高送转’+‘减持套现’+‘大额预亏’”的组合拳，引诱不知情的投资者为公司股价炒作和不当的“市值管理”买单。2015年初，X公司发布“高送转”预案，公司股东且兼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Y某及其他两位股东以“结合公司2014年实际经营状况，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的经营成果”为由，提出并同意2014年度“高送转”的利润分配方案为“10转20”。同日，上述3位股东又共同披露了减持计划，套现逾20亿元。值得关注的是，公司股价在“高送转”消息发布前的短期内竟大涨近40%。

但是，仅几日后，X公司发布了8亿元预亏公告并同时预警，由于2013年度已出现亏损，若2014年续亏，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石激起千层浪，该上市公司对业绩预判的前后矛盾及毫无征兆的巨亏震惊了市场上的投资者，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成为“高送转”误导投资者并造成损失的典型案例。根据律师粗略统计，截至目前，针对X公司的诉讼已涉及400名左右的投资者，索赔标的在8000万元到1亿元之间。

Y某作为X公司的股东，同时兼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在提出并审议“高送转”等相关利润分配提议时，应当知悉或主动核实公司经营情况，并据以判断利润分配提议及相关披露内容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事实上，X公司发布的“高送转”预案相关披露内容与公司数日后公告的业绩预亏情况明显不符，对投资者的判断产生了重大影响。Y某未勤勉尽责，其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对Y某予以公开谴责，并对其他两位股东和时任董事予以通报批评。

同时，“高送转”的背后还可能伴生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也曾就X公司相关责任人在知悉公司真实财务状况的情形下，利用“高送转”配合大比例减持过程中的内幕交易违法行为作出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及证券市场禁入的行政处罚。

市场上的确存在上市公司“动机不纯”，利用“高送转”配合股东减持、限售股解禁，也有少数公司在由盈转亏甚至业绩恶化的情况下强推“高送转”方案。对此，为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监管部门全面强化“高送转”一线监管，对于披露“高送转”预案的公司，按照分类监管、事中监管、刨根问底“三位一体”的监管模式，严把信息披露审核第一关。

作为中小投资者，为避免落入“高送转”的陷阱，要对“高送转”的本质有更加清醒和深刻的认识。“高送转”实质上是股东权益的内部结构调整，“高送转”后公司股本总数虽然扩大了，但对净资产收益率没有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有任何实质性的提升，投资者的股东权益也不会因此而增加。在这里提示投资者，不要被这种“数字游戏”迷惑。

此外，与业绩不相匹配的“高送转”往往是股价炒作、股东减持的“重灾区”。在上市公司正式公告“高送转”预案时，投资者还要重点关注公司“高送转”背后的真实目的，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等，分析“高送转”的合理性，避免盲目跟风。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三 ——擦亮眼睛读“信息”

在公开证券市场中，信息披露至关重要，它一方面肩负着传达挂牌公司发展状况、影响挂牌公司股价涨跌等的重要使命。另一方面，信息的获取也是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挂牌公司的一举一动，任何信息，尤其是重大利好利空信息都紧紧地牵动着投资者的心。然而，现阶段

段部分挂牌公司进入新三板市场后，似乎还未意识到自己已转变为公众公司，对信息的处理和披露较为随意，一些尚处于筹划之中的事宜，就迫不及待向市场大肆宣传、或夸大宣传，这样做短期内确实能紧紧的抓住公众的眼球，但不真实、不准确的信息却在传递过程中对投资者进行了误导，引起了投资者的误解与跟风，如若筹划事宜最后以失败告终，那么届时投资者所面临的将是资金的损失与投资期许的落空。

挂牌公司 Y 就做了一次信息的提前宣传。Y 公司在一次产品发布会上向现场多家媒体透露其即将完成第二轮和第三轮合计达 2.22 亿人民币的融资，且融资均由国内较为知名的数个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完成。但经调查发现，Y 公司在现场发布会中透露的信息与其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并不一致，该公司第三轮融资尚处于方案的探讨以及与投资机构的初步磋商阶段。而这八字还差一撇的事却经由发布会现场的知名财经媒体大肆宣传、广泛报道，使得这条消息在传播中急速发酵，极易让投资者对公司产生浓厚兴趣，进而误导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对于 Y 公司的违规行为，全国股转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6.1 条、《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 Y 公司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同样的情况也出现在挂牌公司 C 身上，该公司董事长、董事等人员连续几次向媒体透露或发布还未披露、或被夸大的信息，比如，C 公司 10 月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将通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以 4000 万美元收购某知名公司 9.9% 的股权，并通过了董事会的审议，但该消息在 9 月就已被媒体大量报道，且媒体报道的收购金额为 4 亿美元，是拟收购价格的 10 倍，而 C 公司对媒体报道听之任之，未做出任何澄清的举动。如此误导市场的违规行为，使得该挂牌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都受到了证监会的严肃处理。

上述两家挂牌公司的行为从表象上看是渴望引起公众关注、大力宣传正面消息，向投资者营造公司快速发展的景象，但看似繁花似锦的信息，实际上对投资者来说却犹如镜花水月一般，触碰不到，或一碰就模糊。这种行为的背后是对市场法规的漠视、对信息传递的不负责任。具体来说，上述两个案例主要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第三条、《业务规则》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八条的规定：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虽然可以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平台的内容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而且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略有不同，主要表现在挂牌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的审查，公司是不能够披露没有经过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若发生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重大事件情况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如若发生对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没有触及到披露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1. 该事件难以保密；2. 该事件已经泄露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就比如上述挂牌公司 C 遇到的情况，市场已出现了不实传闻，挂牌公司 C 就应该马上履行披露义务，对事件予以澄清，向市场传递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3.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从上述两个案例的违规行为中，我们关注到不实的信息泄露面较广，且真假掺杂，极易让投资者误信。因此，在这也重点提示投资者注意，在信息获取的过程中应擦亮眼睛关注信息的内容与渠道，如投资者在大众媒体中看到某挂牌公司的类似利好的消息，需要做的是第一时间到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中的“信息披露栏目”）确认信息是否准确、真实与完整，并仔细分析该挂牌公司的具体情况，理性投资，以防遭受到不实信息的误导。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四

——权益变动也要信息披露，投资者你知道吗？

在证券市场上，信息披露并不仅是挂牌公司的专属义务，投资者也会面临需要披露信息的情况。尤其在新三板市场中，投资者的构成与 A 股市场大不相同，主要以机构与高净值个人投资者为主，而挂牌公司则以中小微企业为主，大部分挂牌公司股本规模不大，股权结构较为单一，因此投资者的权益变动较容易触到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红线，我们用以下两个案例，向投资者详细解析权益变动该如何进行信息披露。

2016 年 11 月 23 日，投资者 A 以协议转让方式卖出挂牌公司 G 的股票 3450,000 股，其持股比例从 53.91% 降至 49.11%，并于次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016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8 日，投资者 A 继续以协议转让方式买入挂牌公司 G 的股票 1000 股、卖出挂牌公司 G 的股票 3,000,000 股，分别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0.001%、4.38%。投资者 A 的上述行为是否违规？让我们详细地对投资者 A 三次股票交易行为进行解析：

第一次减持：投资者 A 持股比例从 53.91% 降至 49.11%，从减持数量 4.8% 来看，并未到 5%，很多投资者的疑问也在这里，这时是否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 后（提请投资者注意，与上市公司的规定不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达到 5% 时或者一次取得、合并计算超过 5% 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股东权益变动报告），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减少 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次达到 5% 的整数倍时），应当进行披露，且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的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请投资者仔细关注这句话：

“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次达到5%的整数倍时”，意思是以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之后持有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准，而不是以发生变动的股份数量为准。那么，从投资者A权益变动之后拥有的股份数来看，49.11%已经低于并触发了50%（50%为5%的整数倍）的披露红线，投资者A在持股变动的次日即2016年11月24日履行了这一披露要求。

第二次增持：2016年11月25日，投资者A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再次买入挂牌公司G股票1000股，虽然仅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0.001%，但这一增持行为违反了《收购办法》中关于权益变动时间节点的规定，即投资者A在第一次减持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的2日内，不应该再增持。如果我们把2016年11月24日即前一次投资者A的权益变动披露日设为T日，那么当A想再次进行权益变动时，应于T+3日也就是11月28日（因2016年11月27日为周末，故依法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进行。

第三次减持，2016年11月28日，该投资者以协议转让卖出挂牌公司股票3,000,00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4.38%，从这一时点投资者A拥有的股份数量来看，44.731%已经低于45%（45%为5%的整数倍）的披露红线，因此投资者须在2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在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的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挂牌公司的股票。

对于投资者A的股票交易违规行为，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的规定，对投资者A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信息披露的违规情形外，投资者也因《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内容有问题而被处罚，让我们接着来看下面这个案例。

2016年5月23日，挂牌公司Z的董事长S按照与某投资公司签署《协议书》的约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回购了该投资公司所持Z公司418.9万股股份。2016年5月24日，S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但未在报告书中提及《协议书》的相关内容。董事长S掩盖了《协议书》的内容，却做出回购的举动，使得这一动作颇具有迷惑性，较容易给其他投资者施以“看好公司发展”的暗示，激发对挂牌公司Z的投资兴趣，并对该公司股价形成心理预期。这一违规行为，不仅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也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的主要内容。对于上述投资者的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述案例也提醒新三板市场的投资者们，应认真学习新三板的法规制度，对于涉及权益变动的情况要特别留意披露红线及暂停买卖的时间节点。同时，奉劝那些抱有侥幸心理的投资者，监

管的利剑并不只是针对挂牌公司，对投资者同样适用，如不按市场规则行事，就会被施以惩罚。在资本市场上诚信是根本，千万不要因小利而坏了自己的名声，到头来得不偿失。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五

——股权变动需披露 切莫违规做代持

股票是公司发行的所有权凭证，股东花钱买了股票，就成为公司的股东，谁出钱谁就是股东，就是这么简单。然而在证券市场，总有那么一些人，花钱买股票，却不想让别人知道他是公司的股东。这样就有了代持股份，代持原因虽然五花八门，但都出于一个目的：不想公开实际出资人的身份。然而纸包不住火，做代持安排时说好了“天知、地知、你知、我知”，最终还是会被捅出来，只不过是时间问题罢了，股份代持往往两败俱伤，没有后悔药可吃。

甲上市公司披露了一则公告，说A公司打算受让B股东持有该上市公司的部分股票，占总股本比例超过了5%，三个月后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这三个月期间，A公司和C公司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双方约定，C公司实际出资购买甲公司股票并享有相关投资权益，这部分股票交给A公司代持，代持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在扣除相关成本和税费后，C公司享有95%，A公司享有5%，C公司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出资人，享有实际的股东权益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A公司必须遵从C公司的意志行使股东权利。

代持关系至此就正式形成了，之后一度风平浪静，代持关系稳稳的沉在水底，无人知晓。代持约一年后，该上市公司开始密集爆出各种利好消息，股价扶摇直上，C公司择机进行减持，三个多月就收获了3亿多元投资收益。这时A公司慌了，这么精准的减持，多半是有内幕交易的嫌疑啊，万一到时东窗事发自己成了背锅侠可咋办。于是A公司急忙撇清自己的责任，进行揭发举报，股份代持关系这才浮出水面。

C公司本想以股份代持掩盖内幕交易，然而未曾想到也有东窗事发的那一天。A公司虽举报有功，也难逃罚则。另外，随着调查的深入，发现甲上市公司董事长和C公司亦有关联，是知晓代持事项的。由于A公司、C公司和甲上市公司未能披露代持协议及相关内容，证监会对三家公司和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行政处罚。

从这件事可以看出，想在资本市场做隐形人还是挺难的。资本市场最重要的就是公平、公正、公开，阳光之下无阴影，想在资本市场上捞一把还要找别人打掩护，哪有这等好事。投资者如想参与资本市场活动，就要遵守资本游戏的规矩，该披露的就披露，不该做的千万别做。不论上市公司还是股东，所做事项达到披露标准，该主体就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都要及时、公平地进行披露，并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凡事不要怀揣侥幸心理，做事坦荡荡，才能基业长青。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六 ——花言巧语不可一概而信 理性分析方能去伪存真

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要守规矩、讲诚信,保证其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其应尽的基本义务。如果编造虚假信息,披露不存在的事,让投资者上了当,必定要受到严惩。

2013年,A公司股票连续三天大幅上涨,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于是进行停牌核查。停牌后,公司披露确有筹划重大事项,但由于该项目处于论证咨询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且预计难以保密,公司股票要继续停牌。一周后,公司股票申请复牌了,复牌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若干议案,其中一项议案是同意A公司与另外两方签署增资扩股框架协议。非公开发行可行性报告显示,公司与某两方签订了增资框架协议,协议主体、签订时间、增资金额等都说的有模有样。此消息一出,股价应声而涨,投资者觉得公司要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体现战略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多好的事啊,果断买入。

谁知这份增资框架协议随后被证监会查出,根本就是子虚乌有的事情。A公司与某两方根本就签过增资扩股框架协议,这份利好协议是上市公司凭空捏造出来的。消息证明是假的了,可投资者买入的股票是真的,还在高位套着呢。A公司因为披露虚假信息,被证监会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讲诚信是立人之本,同样也是公司安身立命之道。对于虚构利好消息的大忽悠,投资者千万不能为其买单。面对上市公司披露的利好消息,投资者一定要擦亮眼睛,理性分析,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行业竞争等因素,仔细琢磨一下公司到底是不是在做实事,业绩是否有支撑,投资价值是否真实存在。经过理性分析,方能去伪存真,在价值投资的道路上愈走愈长。